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研〔2021〕9号

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能力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和引导博士研究生接受更严格的科学训练，支持博士生从事高水平、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8月5日

研究生院



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鼓励和引导博士研究生接受更严格的科学训练，支持博士生从事高水平、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能力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博士拔尖计划”），对部分优秀博士研究生继续进行创新性研究给予一定的资助，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（一）在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三年级以上、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三年级以上，愿意继续深入开展科学研究的；

（二）选题立论新颖，研究课题已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，科研成果已达到毕业、申请学位要求并有望进一步取得重要成果。

（三）在学时间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二、资助办法

（一）博士拔尖计划专项奖励以生活费资助的方式发放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资助 8 万元，分 10 个月按月发放；其中学校资助 5 万，导师资助 3 万。

（三）资助时间：资助期限一般为 1 年，若未满 1 年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，则提前终止资助；1 年后取得优异成果者可继续申请，审核批准后可继续获得资助，连续资助不超过 2 年。

(四) 按照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博士拔尖计划每年资助不超过当年全日制博士招生计划的 5%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(一)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拔尖计划需经导师同意并推荐，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能力培养计划申请书》(附件)，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(二) 经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申报；

(三)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博士拔尖计划项目获得资助者名单。

四、考核与结项

(一) 博士拔尖计划项目获得者每半年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学院组织考核，研究生院根据学院考核结果确定继续或中止资助；

(二) 博士拔尖计划项目获得者经学院审查，批准结项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、答辩等后续程序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博士拔尖计划每年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；

(二) 导师应定期检查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为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造条件；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